

# 卫辉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明确目标，凝聚合力，拓宽公开渠道，细化公开内容，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对照 2023 年工作要点，及时公开有关信息。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4 条。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55 条；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等渠道方式公开信息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今年以来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源头管理原则，按照“谁负责，谁公开”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确保群众获悉及时、查阅便捷。强化信息管理责任，完善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公开任务责任科室，所有发布信息需经专人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确保信息登记、审查、办理、答复、归档全过程。准确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好保密检查，不公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的信息公开平台。根据我单位特点和需求打造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最大限度地利用好资、节约了成本。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整体工作规划，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科级干部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预算。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平台建设不完善，尚未建立门户网站，政务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公示公开。二是政策解读不充分，政策解读能力有待提高，缺乏有深度、有高度、接地气、系统性的政策解读。

下一步，一是加大平台建设力度，统筹运用各类公示公开渠道，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任务。二是加强政策研究解读能力，提高政策解读通俗易懂性，使社会广泛了解运用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